

发放对象和申请材料详细说明

以下两类材料需同时提供且需在有效期内：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拍照）；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供：

- ①低保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
- ②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低保证或低保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说明：

1. 城乡低保家庭的几种情形和对应材料

	低保证或低保证明	户口簿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低保证件有申请人信息 ^①	√		
申请人不在低保证件上，但与证件人员同一户口簿	√	√	
申请人不在低保证件上，且与证件人员不在同一户口簿	√		√

2. 《低保证》（或《低保金领取证》）有效期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认定，一般从发证日或从年审日起算默认一年；

2022 届毕业生，有效期应在 2021. 7. 1-2022. 6. 30 中有任意一天

2021 届毕业生，有效期应在 2020. 7. 1-2021. 6. 30 中有任意一天

3. 低保证明有效期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认定，一般按证明落款时间默认一个月。

2022 届毕业生，落款应在 2021. 6. 1-申请日中任意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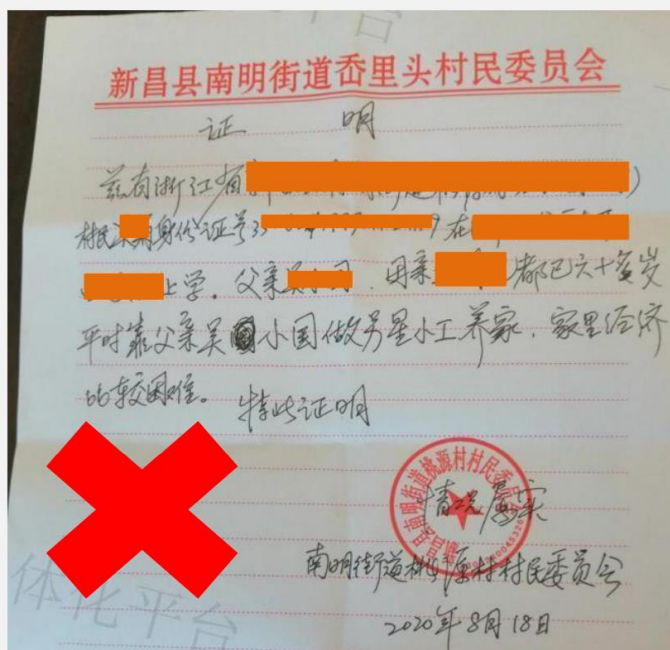
2021 届毕业生，落款应在 2020. 6. 1-申请日中任意一天

4. 开具证明的错误范例（证明中没有体现“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字样，只

说明家庭困难等情况不符合条件，出具证明为村一级，应为县级及以上，也不符条件)

范例

低保证明：姓名、身份证号齐全，需有“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字样，县级民政部门或街道办盖章，默认证明有效期1个月（有注明的按注明有效期计算）。



5. 开具证明的正确范例

范例

低保证明：姓名、身份证号齐全，需有“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字样，县级民政部门或街道办盖章，默认证明有效期1个月（上图为6个月）。

6.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应由街道（乡镇）开具，写清姓名、身份证号、成员关系等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示例

兹有辖区某某某（身份证号
*****），与某某某
（身份证号*****）为
**关系，特此证明！

**街道（乡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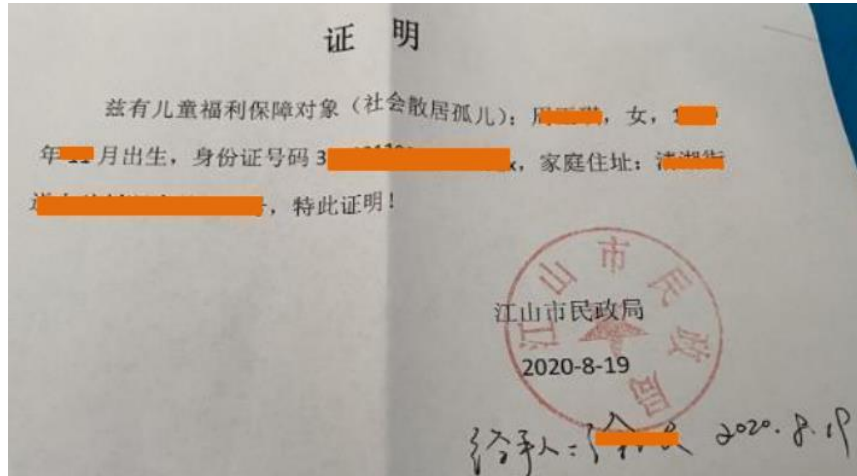
（盖章）

****年**月**日

(2) 孤儿需提供：

儿童福利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证明应姓名、身份证号、“孤儿”字样俱全。

证明范例：



(3) 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残疾人证（卡）》或 1-8 级《残疾军人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仅限申请人本人。

(4) 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需要提供：

①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信用报告（学校统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名单的无需提供）。

②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由征信中心出具的注明助学贷款的个人征信报告；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贷款人为申请人家长时须提供）。

注意：

①贷款需为同一个学业阶段内方可在该学业阶段毕业学年申请，本科、硕士、博士为三个学业阶段，硕博连读可认为是同一个学业阶段。

②合同或征信报告每一页均需上传。

（5）脱贫人口（原为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需提供：

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件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

②户口簿（建档立卡证件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

③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建档立卡证件无申请人信息，且与证件人员不在同一户口簿时须提供）。

说明：

1. 证件认可“建档立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贫困户”等字样。证明必须有“建档立卡贫困”字样，证件与证明都必须有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落款和盖章（县级及以上）；
2. 证件有效期：一般从发证日期起默认三年，脱贫后三年内者也能申请，以2021届申请学生来推算，2017年7月1日(含)后脱贫的可以享受，2017年7月1日前脱贫的不予享受。2022届以2018年7月1日为界。

（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需提供：

①《低保边缘家庭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低保边缘证明；

②父母其中一方《残疾人证（卡）》或1-8级《残疾军人证》或街道（乡镇）级及以上残联出具的残疾证明；

③户口簿或社区（村）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低保边缘证或低保边缘证明上无申请人信息时须提供）。